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泰辰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4-TAIC-C2025-0010 的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45.5557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5373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